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口腔医学院（520）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综合能力考核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综合能力考核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口腔医学院博士研究生招录工作在口腔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考核小组，负责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评卷等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和入围综合能力考核（复试）名单详见网址
<http://stomatology.hust.edu.cn>“教育教学—研究生教育”栏目公告。

三、复试确认及线下报到

（一）网上报到及缴费

凡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须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
<https://yanzhao.hust.edu.cn>“博士复试报到系统”模块。

考生须确认复试信息，并在线签署《考试诚信承诺书》，在线缴纳复试费100元/人。

如放弃参加综合考核的，也请及时在系统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我院后续的考核组织工作。

我院将安排专人对入围考生此前提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到者不予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考核。对个人信息或

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综合能力考核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二）现场报到

学院定于4月17日（周五）09:00—11:00 在口腔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106 进行现场报到。

请考生携带好身份证原件、《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加盖公章），到学院指定地点报到。

报到时将进行材料核验、抽取面试序号等程序。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进行现场报到的，必须与我院提前取得联系。逾期不联系或我院联系不上的，由我院安排复试顺序。复试结束前，还未能到场的，视为放弃复试。

注：《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如在报到时因各种原因未能加盖公章的，须提交个人说明，并承诺在拟录取公示前向院系递交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

四、综合能力考核（复试）时间、形式和内容

（一）复试方式

我校2026年博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方式进行。

（二）复试环节与时间安排

专业方向	复试环节	时间安排	备注
100300 口腔医学	基础理论测试	2026年4月18日上午 9:00-12:30	二号教学楼3楼
	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 测试		7小教室面试
	外语水平能力测试		二号教学楼1楼 4大教室候场

（三）复试形式和内容

1. 基础理论测试

在面试中以口头提问方式进行。内容为所报考研究方向的相关理论知识。复试时，根据考生的类型，将口头问答题目信封排放在桌面上，由考生随机指定选择一个信封，考官取出题目后为考生念题，考生进行口头回答。时间约 10 分钟。

2. 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测试

（1）考生 PPT 汇报 10 分钟，包括考生学术目标和规划、已发表的论文或研究报告，科研经历、科研项目参与情况及贡献等。

（2）考官提问 5 分钟，重点考核考生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考察学生的理论深度和广度，评估考生科研潜力和创新思维能力。

3. 外语水平能力测试

（1）考生进行 3 分钟英文自我介绍，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学习经历、特长等。

（2）考官与考生进行英文对话交流，并用英文对考生进行简单提问，考生英文回答，约 2 分钟。

五、复试纪律及要求

1.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所报考学院的所有专业复试全部结束前，不将复试有关资料以任何形式上传网络或泄露给他人（或机构）。

2. 考生必须按照所报考学科或方向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复试，服从面试人员安排和管理，否则取消复试资格。

3. 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4. 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

六、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及拟录取原则

综合能力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理论测试 30 分，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测试 50 分，外语水平能力测试 20 分。

总成绩为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材料审核成绩不计入录取总成绩。

复试结束后 2 天内，将按专业对总成绩进行排序公示。

【平分规则】如总成绩相同，优先按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测试成绩排序；如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测试成绩也相同，优先按基础理论测试成绩排序。

总成绩公示时间为 5 天，公示网址为 <http://stomatology.hust.edu.cn>。

公示期间，考生可实名向学院监察组进行监督或申诉。

监察组联系人：陈老师、刘老师 电话：027-83692325

邮箱：547548906@qq.com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果。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不合格（成绩未达到 60 分）、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口腔医学院

2026 年 4 月 13 日